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北京興華」	指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主席)

鍾浩先生

邢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有關開元信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公佈(「委任公佈」)。

誠如委任公佈內所披露，開元信德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之審計方案；(ii)其於市場上的聲譽；(iii)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之規模及架構；(v)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vi)其過往合規記錄；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北京興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ii)與北京興華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要求之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建議委任將於批准建議委任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浩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